

48
22

关于举办“初中文化补习班”的通知

为了适应各类学校、工厂、企业招生招工和提高职工文化水平的需要，我校决定举办“初中文化补习班”，有关招生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对象：机关干部、职工、社会青年。
- 二、开学时间：6月20日，授课时间20天。
- 三、招生人数共五十人，以报名先后、满员为止。
- 四、辅导内容：数学、语文（以初中课本为主）。
- 五、学费每人十五元，食宿自理。
- 六、地点：县委党校。

请予六月十八、九日带学费到县委党校办公室报名特此通知。

惠民县委党校

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